

檔 號：CGE01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介勻
電話：2356-6319
電子信箱：sabriv21@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
文陳閱後存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03000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通識教育中心
約用助理員 王梓頤

代為
決行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陳彥錚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2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惠請 貴校協助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103)年10月3日農輔字第1030022994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青年農民，協助穩健經營進而擴大規模或創新加值發展，提供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已於9月公告旨揭輔導計畫，該計畫實施內容及申請文件下載網址：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措施(<http://www.coa.gov.tw>)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民學院網/文件下載(<http://academy.coa.gov.tw>)。

(三)電子海報連結(<http://coa.ifarm.org.tw/EDM/1030930/edm0930.html>)。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103/10/14
08:24:05

103年10月14日 暨南文總字第 1030013053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2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

103年9月29日農輔字第1030022967號

壹、計畫依據：

依據本會「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加強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施政主軸規劃辦理。

貳、計畫目的：

協助青年返鄉從農，結合休耕地活化措施、產業價值鏈建立與創新，輔導青年農民逐步擴大規模，或跳脫純粹生產面，而成為具規模之農產行銷、加工經營者，或成為創新加值發展之農業產業價值鏈經營人員將農產業升級且具競爭力，實為本會施政重點。爰本會針對有心從事農業經營之青年，擬協助其於踏入農業或創新經營初期得以穩健經營，規劃「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並於102年完成第1屆100位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遴選，提供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本(103)年度將持續辦理第2屆青年農民專案輔導遴選工作，並鼓勵青年農民與其他青年農民或產業鏈上下游工作者合組經營團隊，提出申請，希望引導青年農民主動進行合作，並朝組織化、企業化發展，由點、線、面多管齊下活絡並創新台灣農業發展。

參、實施內容：

一、遴選青年農民個人及團隊組合，提供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措施：

(一)個人組：

1. 陪伴輔導：

由本會組成輔導小組，提供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等個案陪伴式輔導，及物流與通路媒合輔導，協助穩健經營。

2. 設施設備補助及低利貸款：

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擴大達農糧署、漁業署所訂最低經營規模以上之青年農民：

(1)得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所訂規定，申請產製儲銷設施設備補助。

(2)得依本會農業金融局所訂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優惠之青年從

農創業貸款資金。

3. 其他輔導措施：

依青年農民經營發展需求，提供創新增值經營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個人組)、協助進駐本會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申請產學合作、農民學院或其他國內外研習訓練課程、協助租賃農地等必要輔導措施。

(二) 團隊組(3-5 人)

1. 團隊輔導：

由本會專家擔任輔導聯繫單一窗口，並遴聘產業與跨領域專家組成輔導顧問團，針對團隊經營提供生產技術、行銷、財務、研發及組織化等輔導，及物流與通路媒合輔導，協助企業化經營，與申請其他部會跨域產業輔導資源。

2. 設施設備補助及低利貸款：

專案輔導期間，團隊組中成員個別之經營規模擴大達農糧署、漁業署所訂最低經營規模以上之青年農民：

A. 個人得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所訂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

B. 個人得依本會農業金融局所訂規定，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金。

3. 其他輔導措施：

依團體經營發展需求，提供創新增值經營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團隊組)、協助進駐本會農業創新育成中心申請產學合作、農民學院或其他國內外研習訓練課程、協助租賃農地、協助申請專案貸款等必要輔導措施。

二、2 年專案輔導期滿，本會得選拔傑出經營青年農民或團隊，予以表揚獎勵。

肆、申請資格：

一、個人組

(一) 農糧類(含養蜂)：

18 至 45 歲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農學相關科系畢業。

2.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業訓練時數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

3. 農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

(二)水產養殖類：

18 至 45 歲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漁業署輔導成立之「養殖青年團」成員（出具加入養殖青年團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工作場所在職證明）。
2. 漁業相關科系畢業。
3. 參加本會農民學院或政府機關(構)辦理農(漁)業相關訓練時數累計達八十小時以上。
4. 漁家子弟(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漁會或漁業(公)協會會員，提交戶口名簿，並請漁會開列證明)

二、團隊組：

(一)農糧類(含養蜂)：

3 人以上,5 人以下之 18 至 45 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 1/2 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且符合個人組農糧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二)水產養殖類：

3 人以上,5 人以下之 18 至 45 歲青年經營組合,可由多位青年農民,或青年農民與行銷加工製造等跨領域青年組成;其中需有 1/2 以上成員為實際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且符合個人組水產養殖類青年農民資格者,得共同提出申請,並應以青年農民為申請代表人。

三、個人組或團隊組之申請,同一青年農民僅得擇一提出;另資源有限,第 1 屆專案輔導青年農民不得申請本屆次之個人組或為團體組成員。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1 日止。

二、應檢附資料：

(一)個人組：

提出申請之青年農民,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附件 1)

及個人農業經營企劃書(附件3)計1式3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營所在地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類)或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農業訓練結訓證明、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養殖青年團證明等。

3. 其他證明文件：

依經營企劃書撰擬內容，提供經營現況照片及合法使用證明資料，包含合法之經營權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等證明。

(二) 團隊組：

提出申請之青年農民經營團隊，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附件2)及團體農業經營企劃書(附件4)計1式3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營所在地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類)或本會漁業署(水產養殖類)提出申請：

1. 經營團隊成員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2. 實際從事農業青年農民成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農業訓練結訓證明、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或漁會、漁業公(協)會會員證明)、養殖青年團證明與在職證明等。

3. 其他證明文件：

依經營企劃書撰擬內容，提供經營現況照片及合法設立許可或使用證明資料，包含經營權及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或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謄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等證明，若有設立公司(商行)，得檢附合法設立許可等佐證經營資歷。

(三) 送件時應檢附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如附件5。

三、申請文件下載：

有意申請之青年農民可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便民服務/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措施(<http://www.coa.gov.tw>)；或

5/7

本會農民學院網/文件下載(<http://academy.coa.gov.tw>)，下載申請文件。

四、補件期限：

申請人或團隊若有應檢附文件未檢附，如申請人或成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應於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或本會漁業署電話通知或語音留言翌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

五、有關受理及補件期限，以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或本會漁業署收文登記，或郵局郵戳，或宅配交寄證明為憑。

六、聯絡資訊如下：

名稱	服務轄區	聯絡資訊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連江縣	(03)476-8216 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縣	(037)22-2111 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金門縣	(04)852-3101~7 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	(06)591-2901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08)738-9158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臺東縣	(08)932-511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宜蘭縣、花蓮縣	(03)852-1108~10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150 號
本會漁業署	全國水產養殖	(02)2383-5678#5754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茶業改良場	非受理窗口	(03)482-2059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中興路 324 號
種苗改良繁殖場	非受理窗口	(04)2581-1311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全國	(02)2698-2989#2702、2299

陸、遴選程序：

一、初審評選作業：

(一)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及漁業署籌組評選小組，於受理截止日翌日起 21 日內，召開評選會議及面談，並依初審評分基準表(附件 6)所列評分項目完成書面審查、面談評分後，送本會辦理複審。

(二)茶、種苗及養蜂產業，由各區改良場於受理及確認申請文件齊備後，移本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及苗栗場組成之評選小組，依上開作業辦理初審後，送本會辦理複審。

(三)各受理機關視審查需求，得於會議召開前派員至現場勘查。

二、複審作業：

由本會召開複審會議，評定個人組及團隊組之正取、備取名單。

三、公告作業：

(一)本會於受理截止日翌日起 40 日內，將遴選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www.coa.gov.tw)，並另以書面通知之。

(二)正取之青年農民或經營團隊需於公告翌日起 20 日內至原申請之漁業署或各區農業改良場簽訂專案輔導同意書(附件 7)；未於期限內簽訂者視同放棄，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

四、遴選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8。

柒、其他事項：

一、專案輔導期間權利義務：

(一)個人組或團隊組內之青年農民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最近一年度非農業薪資所得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二)應配合本會經營輔導、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違反上開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本會得廢止專案輔導資格，若已依本會農糧署、漁業署及農業金融局規定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或優惠之低利貸款，則需依其規定繳還補助款或停止利息差額補貼。

二、未獲選者輔導措施：

(一)未來仍可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再次提出申請。

(二)輔導加入縣(市)農會成立之青年農民組織，透過達人農事指導、研習觀摩活動等，提供交流與互助合作之平台。

三、若遴選人數未滿 100 名，本會將辦理第 2 階段遴選，並另行公告受理申請期間。